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2026年扩班学校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6670.537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92.6081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椅子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6670.537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92.6081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凳子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6670.537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92.6081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讲台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11.0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0.97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注：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